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梅林基地 B405-0214 宗地分宗项目法律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梅林基地 B405-0214 宗地分宗项目法律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人（招标人）为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该项目招标公告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至 3 月 28 日挂网公开招标。

二、招标范围及内容

2.1 项目名称：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梅林基地 B405-0214 宗地分宗项目法律服务采购。

2.2 招标范围：梅林基地 B405-0214 宗地分宗事宜提供法律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2.3 招标内容：

根据市政府指示，招标人需开展梅林街道 B405-0214 地块的分宗工作。本地块占地面积约 2.49 万 m²，地上建筑物约 2.12 万 m²，其中 1.72 万 m² 为单一业主持有，剩余约 0.4 万平米为个人持有，个人业主约 42 户且大部分为系统员工，产权关系清晰。现需律师事务所协助招标人合法合规开展宗地分宗相关事宜，主要服务内如下：

2.3.1 协助甲方草拟土地分宗需签署的系列法律文件及请示文件，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并根据相关意见修改定稿；

2.3.2 协助甲方进行分宗方案宣讲及法律问题答疑，配合招标人与小业主进行协商并提供专业法律意见；

2.3.3 配合完成其他与本项目分宗沟通协商、请示有关的法律事务。

2.4 项目周期：12 个月

三、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

3.1.1 投标单位应当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企业，以执业许可证为准;

3.1.2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当包含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a、合伙人授权书、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b、执业许可证

四、招标文件领取、时间及方式

4.1 招标文件的领取时间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下午 14 时 00 分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 17 时 00 分（工作日，北京时间，下同）领取招标文件。

所需证件及资料: ①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②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证明书、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③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核对身份证原件）。注：上述相关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复印件须清晰，易于辨认。

4.2 领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4.2.1 现场领取标书的应提供前述证件及资料，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龙尾路 181 号综合楼 408 室。

4.2.2 领取电子版标书的，投标人应当先将报名资料发送至招标人指定邮箱：purchase@szhwts.com，投标人报名后，招标人将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招标文件至投标人报名登记时留下的接收邮箱。

五、招标文件的质疑与答疑

5.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提出质疑截止时间：2024 年 3 月 26 日 17:00（北京时间）。投标人若有问题，请在该时间前将 WORD 版和盖章扫描件发至 purchase@szhwts.com

5.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截止时间：2024 年 3 月 27 日 17:00（北京时间）。招标人书面回复至投标人质疑发送邮箱。

六、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及地点

6.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3 月 28 日 14 点，超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6.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龙尾路 181 号，综合楼 408 室。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7.1 开标时间： 2024 年 3 月 28 日 14 点。

7.2 开标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龙尾路 181 号 综合楼 404 室

八、联系方式

8.1 招标人：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龙尾路 181 号

8.3 联系人： 黄治国

8.4 联系电话： 15118111136

8.5 邮箱： purchase@szhwts.com

特别提示：若因不可抗力或政府原因，导致本次招标停止或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及违约责任。

